

一、申請資料(部份請以“√”選擇)：

1. 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藥房東主(個人/法人)：

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3. 藥房新址⁽¹⁾：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4. 搬遷原因： _____

5. 藥房儲存易燃物料： 是 否

6. 搬遷後藥房技術主管姓名： _____

7. 搬遷後藥房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姓名： _____

8. 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是 (請填寫第 9 點) 否

9. 藥房維持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是 (請填寫第 10 點) 否

10. 藥房維持原有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 是 否

申請人簽署： _____

二、搬遷後藥房工作人員資料：

姓名	學歷	在藥房工作的經驗
1.		
2.		
3.		
4.		
5.		
6.		
7.		

三、遞交文件清單：

1. 填妥的“藥房”搬遷申請表格⁽²⁾；
2. 支持搬遷原因的證明文件；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³⁾；
3. 藥房的設計圖則⁽⁴⁾⁽⁵⁾，場所最少具備下列的間隔、傢俬及設備：：
 - 4.1. 間隔：
 -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藥物貯存倉庫；
 -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洗手間；
 - 實驗室。
 - 4.2. 傢俬及設備：
 - 在派藥室內用以存放售賣藥物的玻璃櫃；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須設置於派藥室/接待公眾室或藥物貯存倉庫內)；
 - 接待公眾的櫃檯；

申請人簽署： _____

- 擺放物料的櫃；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 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須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藥物貯存倉庫及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5. 搬遷後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工作時間的聲明書⁽⁶⁾⁽⁷⁾⁽⁸⁾，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
 - 技術主管及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的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時間⁽⁹⁾⁽¹⁰⁾。
6. 倘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須按下列情況遞交相關文件：
- 6.1. 倘申請維持上述許可，以及原有編寫及保存有關藥物登記的人員不變，須遞交書面聲明⁽¹¹⁾；
- 6.2. 倘申請維持上述許可，並變更編寫及保存有關藥物登記的人員，須遞交書面聲明及辦理 PN-4 “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替換(藥房專用)”申請⁽²⁾⁽¹¹⁾。
7. 搬遷後藥房其他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8.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¹²⁾；
9. 繳交因搬遷而對場所進行查驗的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¹³⁾。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房搬遷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請參閱查屋紙資料填寫新場所的中文及葡文地址；
- (2)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3) 場所為“商業”用途；
- (4)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請參閱土地工務局網站內的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 (6) 聲明書由申請人(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技術主管及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共同簽署；
- (7) 倘變更技術主管，須同時辦理“藥房”技術主管替換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8) 倘變更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須同時辦理“藥房”技術主管出缺時替代人替換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9) 須遵守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的規定；
- (10) 須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
- (11) 倘東主為法人，聲明書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12)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 (13)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申請人簽署：_____